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一届会议(2021年9月6日至10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zamat Umbetaliyev、Beket Mynbasov、Samat Adilov、Zhuldyzbek Taurbekov、Zhasulan Iskakov、Nazim Abdrakhmanov、Ernar Samatov 和 Bolatbek Nurgaliyev 的第 33/2021 号意见(哈萨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Azamat Umbetaliyev、Beket Mynbasov、Samat Adilov、Zhuldyzbek Taurbekov、Zhasulan Iskakov、Nazim Abdrakhmanov、Ernar Samatov 和 Bolatbek Nurgaliye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A/HRC/36/38.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zamat Umbetaliye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1992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阿拉木图州卡拉赛区。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10 月 27 日，Umbetaliyev 先生在自己的住所被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官员无证逮捕。被捕当日，Umbetaliyev 先生被关押在该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2018 年 10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结束。审判结束后，他被转移到第 ICH-167/3 号监狱，目前被关押在该监狱。

5. Beket Mynbaso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1983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阿拉木图。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0 月 27 日，Mynbasov 先生在阿拉木图的朱马巴耶夫街被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官员无证逮捕。被捕当日，Mynbasov 先生被关押在该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2018 年 10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结束。审判结束后，他被转移到第 162/3 号监狱，目前被关押在该监狱。

6. Samat Adilo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1986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阿拉木图州阿拉套区。据报告，Adilov 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在阿拉木图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大楼内被无证逮捕。被捕当日，Adilov 先生被关押在该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2018 年 10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结束。审判结束后，他被转移到阿克托别的第 UKA-168/2 号监狱，目前被关押在该监狱。

7. Zhuldyzbek Taurbeko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1978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阿拉木图。来文方报告说，Taurbekov 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在自己的住所被无证逮捕。被捕当日，Taurbekov 先生被关押在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2018 年 10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结束。审判结束后，他被转移到第 164/3 号监狱，目前被关押在该监狱。

8. Zhasulan Iskako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1984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卡拉干达州杰兹卡兹甘市。据报告，Iskakov 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工作单位，即杰兹卡兹甘的医疗中心被国家安全委员会官员无证逮捕。被捕当日，Iskakov 先生被关押在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2018 年 10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结束。审判结束之后，他被转移到卡拉干达第 159/18 号监狱，目前被关押在该监狱。

9. Nazim Abdrakhmano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1988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阿拉木图。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10 月 28 日，Abdrakhmanov 先生与孩子散步时，在住所外被逮捕，逮捕是依据国家安全委员会签发的逮捕令。被捕当日，Abdrakhmanov 先生被关押在该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2018 年 10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结束。审判结束之后，他被转移到第 166/2 号监狱，目前被关押在该监狱。

10. Ernar Samato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1980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阿拉木图州。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0 月 27 日，Samatov 先生在家乡被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官员无证逮捕。被捕当天，Samatov 先生被关押在该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2018 年 10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结束。审判结束之后，他被转移到第 UP-156/3 号监狱，目前被关押在该监狱。

11. Bolatbek Nurgaliye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1978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阿拉木图。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10 月 27 日，Nurgaliyev 先生在肯热汉市场被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官员无证逮捕。Nurgaliyev 先生被逮捕之后，被关押在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2018 年 10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结束。审判结束之后，他被转移到阿克莫拉的第 106/25 号监狱。随后，他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被转移到第 ZK-169/5 号监狱，目前被关押在该监狱。

a. 背景

12. 来文方指出，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进行的最近一次审查中，委员会对政府利用《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条打击仅仅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个人的做法表达了关切。² 据来文方称，多名国际人权监测员发现，该国政府利用第 174 条(该条款处罚煽动社会、民族、部落、种族、阶级或宗教不和的行为)，起诉对政府表达批评意见的人。委员会还强调，哈萨克斯坦必须避免将刑事条款和其他法规作为压制表达反对意见的工具。³

13. 据来文方称，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一样，也对第 174 条感到关切。特别报告员在 2019 年访问哈萨克斯坦之后表示，《刑法》第 174 条笼统地将煽动社会、民族、部落、阶级、种族或宗教不和定为刑事犯罪，而所有这些都是极其模糊的理由，该条款也没有为各个少数群体提供真正的保护。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根据第 174 条定罪时，主要基于由政府指定并经过安全审查的“专家”的意见，这些专家被要求确定任何文件、言论或团体是否包含极端主义要素，在实践中，这种意见一旦出具，便很难否认或反驳。⁴

14. 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刑法》第 256 条存在类似的问题，该条将宣传恐怖主义或公开呼吁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256 条的措辞极其笼统，使该条款易于任意适用和压制合法表达，该条款缺乏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意图这一基本要件，并缺乏表达行为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实际(即客观)风险之间存在直接和紧密的联系这一要件。⁵

² CCPR/C/KAZ/CO/2, 第 49 段。

³ 同上，第 50 段。

⁴ A/HRC/43/46/Add.1, 第 15 段。

⁵ 同上，第 14 段。

b. 背景和调查

15. 据来文方称，本来文中提及姓名的八名当事人居住在哈萨克斯坦不同的州，大多数人在 2018 年 10 月之前没有互相见过面。每个人都信奉伊斯兰教，在被捕之前，没有一个人有犯罪记录。2013 年 12 月 2 日，Nurgaliyev 先生使用消息应用 WhatsApp 创建了一个文本消息群组，名为“Ahli Sunnah Val Jamagat”。据 Nurgaliyev 先生说，该群组的目的是分享信息和参与有关伊斯兰教的讨论。此外，Nurgaliyev 先生称，他当时希望通过分享与伊斯兰教神学教义有关的信息，使他的亲属、朋友和该群组中其他成员不要参与他强烈反对的恐怖主义活动。

16.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该群组的成员据报增至 171 人，交流了数千条消息。本来文中提及姓名的八名当事人在 2018 年 10 月都是该 WhatsApp 群组的成员，但每个人在群组中的参与情况各不相同。该群组的大部分活动涉及分享伊斯兰教学者发表的文章。一些成员比其他成员更频繁地发布文章和评论。然而，Abdrakhmanov 先生仅向该群组发送过一条消息，这条消息中包含他从该群组早些时候的一条消息中复制和转贴的一段文字。此外，Adilov 先生被捕前 12 天才加入该群组，他作为该群组成员期间，仅分享了伊斯兰教学者的原话，而从未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分析。同样，Umbetaliyev 先生只与该群组分享过学者的文章，而从不提供评论或分析。自 Nurgaliyev 先生被捕后，该 WhatsApp 群组已经被删除。

17. 据来文方称，国家安全委员会早在 2018 年 8 月就取得了该 WhatsApp 群组的消息。2018 年 9 月，该委员会的一名秘密警察调查员委托一名政治学专家对该讨论群组中传阅的文本进行“专家分析”，这名专家据报得出结论认为，该群组中交流的消息显示出煽动宗教不和的迹象。随后，于 2018 年 10 月初委托进行了另一项分析，其中涉及一名宗教专家对这些消息的审查。该专家据报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本包含伊斯兰教瓦哈比派萨拉菲思潮的思想，并认为这些消息宣扬宗教激进观点。在委托提供上述报告之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刑事立案，立案之前，委员会从某匿名消息来源处收到一份书面陈述，该消息来源据称告知官员，该群组的参与者积极讨论宗教话题。

c. 逮捕和起诉

18.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官员逮捕了除 Adilov 先生以外的所有当事人，逮捕地点在当事人家中，或者在住所附近的公共场所。值得注意的是，警察为逮捕 Umbetaliyev 先生，据称以与他讨论一些宗教问题为借口，将他引诱出家门。Umbetaliyev 先生从家里出来之后，遭到一群便衣警察的“袭击”，警察开来八辆车，把他推进了其中的一辆车。此外，来文方称，为逮捕 Nurgaliyev 先生，警察以进行商业交易为借口，匿名引诱他前往附近的肯热汉市场。他一到市场，几名蒙面男子就抓住了他。

19. 来文方报告说，除 Abdrakhmanov 先生以外，逮捕其他人时都没有出示逮捕令。来文方补充说，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不要求出示逮捕令。八名被捕的当事人被送往国家安全委员会设在阿拉木图的拘留中心。来文方补充说，在逮捕时，每个人的住所都受到了搜查。在这些搜查中，没有发现非法物品或不当行为的证据，搜查中取得的物品无一在审判时出示，或者作为判决的依据。

20. 2018 年 10 月 28 日，Adilov 先生据报从一位熟人那里听说 Nurgaliyev 先生被捕之后，前往阿拉木图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大楼，以告诉国家安全委员会，该群

组并没有参与任何非法活动，而是一个进行宗教讨论的论坛。然而，这导致 Adilov 先生受到审讯和逮捕，并与其他七人一起接受了调查。

21. 据来文方称，八名当事人在接受审讯时都没有律师在场。其中四人，即 Nurg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Umbetaliyev 先生和 Adilov 先生在审讯期间明确要求联络私人律师，但被进行审讯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官员拒绝。在审讯期间，调查人员据称指示 Nurgaliyev 先生劝说其他人拒绝一名私人律师的援助。其中三人，即 Mynbasov 先生、Iskakov 先生和 Abdrakhmanov 先生在审判时称，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调查人员强迫他们在虚假陈述和认罪书上签字。来文方补充说，警方、检方或法官没有对强行逼供的指控进行调查。

22.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刑事案件跨区专门法院的一名调查法官下令对这八名男子进行审前羁押。来文方报告说，调查法官除援引起诉书中提出的指控外，没有为拒绝保释和下令羁押提供任何理由。法官下令将所有人关押在审前拘留中心 LA-155/18，他们在该中心一直关押到审判时。2019 年 2 月 18 日，所有八名男子外加属于同一 WhatsApp 群组的另一名成员，总计九人受到起诉。起诉书称，这九名男子抱着共同的意图行事，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非法性，积极讨论宗教话题，并故意发表相当于宣传恐怖主义和煽动种族不和的激进言论。据来文方称，为支持这一指控，起诉书声称，由于该 WhatsApp 群组的创建人 Nurgaliyev 先生是萨拉菲派穆斯林，而遵循类似意识形态的恐怖主义集团开展了恐怖活动，因此，该群组宣扬了恐怖主义。

23. 根据起诉书，九名男子均被指控违反了《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条第 2 款，该条款处罚煽动“社会、民族、部落、种族、阶级或宗教不和”的行为。第 174 条第 2 款规定，与群体共同违反第 1 款的，可判处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该起诉书还指控其中四人，即 Nurg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Taurbekov 先生违反《刑法》第 256 条第 2 款，该条款将“宣传恐怖主义或公开呼吁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第 174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根据第 1 款定罪的行为是“个人利用国家或非国家公职，或者利用大众媒体或其他通信网络，或者在外国支持下，或者在群体中实施的”，可判处 7 至 12 年有期徒刑。

d. 审判程序

24.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诉书据报被提交给阿拉木图的阿拉马林斯基区法院。审判从 2019 年 3 月 12 日正式开始，持续了五个月。在审判中，先后由四名检察官代表的该国政府据报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该群组的任何成员，特别是根据第 256 条受到指控的成员鼓吹、鼓励或纵容恐怖主义行为。来文方补充说，这些人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唯一联系是，据称他们所属的伊斯兰教派是萨拉菲派。检方据报传唤了一名宗教问题专家证人出庭，这名证人作证说，该群组内的某些消息流露出与伊斯兰教萨拉菲派有关的思想。

25. 此外，检方据报提交了国家安全委员会调查员的证词，这名官员负责启动对这些当事人的调查。该调查员指出：(a) 该群组的创建人 Nurgaliyev 先生是萨拉菲派穆斯林；(b) 萨拉菲主义在意识形态上与达伊沙相似；(c) 达伊沙开展了恐怖活动。基于这些观察，这名调查员在审判中声称，该 WhatsApp 群组宣扬萨拉菲主义，因而在宣扬恐怖主义。来文方补充说，尽管这名调查员提及达伊沙，但在审判中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任何被告人与达伊沙有任何联系，或者发表了

任何支持达伊沙的评论。一名辩护律师提请法院注意这一事实，但审判法官无视辩护律师的意见。

26. 关于煽动宗教不和的问题，检方据报传唤了该 WhatsApp 群组中四名未被起诉的成员作证。尽管这四个人中有一人声称，一些消息煽动了针对他人的宗教不和，但其他三名群组成员作证说，该群组以宗教教育为宗旨，所交流的消息是学术文章或直接引自宗教经文的段落。检方还传唤了一名专门研究政治学的专家证人，据报告，这名证人作证说，这些消息包含煽动宗教不和及暗示宗教优越的内容。这名专家还作证说，一些消息会产生冒犯他人宗教感情的影响。然而，这名专家还作证说，这些消息并不包含鼓吹暴力推翻政府、以暴力方式修改宪法，或者宣传恐怖主义或煽动恐怖主义的内容，这些证词与政府宗教专家的证词相抵触。

27. 来文方补充说，辩护律师提出的主要证据是一名独立哲学专家的证词。辩方专家在审查这些消息后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消息并不包含煽动对他人的宗教敌意，也不包含任何煽动对他人实施侵犯、暴力或恐怖主义行为的内容。

28.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审判结束前，Taurbekov 先生开始罹患心脏方面的严重疾病。由于 Taurbekov 先生需要长期住院，审判法官确定他暂时无法接受审判，于是将他的案件与其余八人的案件分开。对其余八人的审判继续进行，对 Taurbekov 先生的审判随后恢复。

29. 2019 年 8 月 5 日，阿拉木图阿拉马林斯基区法院认定本来文中提及姓名的其余七人有罪，违反了《刑法》第 174 条第 2 款。此外，该法院认定 Nurgaliye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Mynbasov 先生还违反了第 256 条第 2 款。法院判处 Abdrakhmanov 先生、Adilov 先生、Iskakov 先生和 Umbetaliyev 先生五年半有期徒刑；判处 Samatov 先生和 Mynbasov 先生七年半有期徒刑；判处 Nurgaliyev 先生八年有期徒刑。据报告，审判法官在判决中明确拒绝考虑辩护方提出的专家证人的证词。法官还考虑了几名被告人已签署认罪书的事实，这些认罪书支持检方专家的观点，而不支持辩方专家的观点。此外，法官在审判判决中援引了 14 条消息，其中包括每一名当事人发送的一条或多条消息，旨在证明这些当事人有罪。来文方补充说，其中几名当事人的消息仅涉及转发一名伊斯兰教学者文章中的文字。

30. 来文方报告说，Taurbekov 先生在医院接受了相当长时间的心脏病治疗之后，对他的审判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恢复。随后，他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根据第 174 条第 2 款和第 256 条第 2 款被定罪，并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来文方补充说，审判 Taurbekov 先生时提出的证据与先前审判该群组其他成员时提出的证据相似。

e. 现状

31. 如上所述，这八名当事人被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各地不同的监狱，目前仍然在押，由内政部负责。2019 年 8 月 5 日被定罪的七名当事人就定罪向阿拉木图市法院提出了上诉。然而，他们的上诉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驳回。同样，Taurbekov 先生被定罪后即向同一法院提起上诉，但在 2020 年 4 月 9 日，该上诉也被驳回。

f. 侵权行为分析

32. 来文方称，对八名当事人的逮捕和持续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一. 第一类

33. 来文方认为，对八名当事人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因为该国政府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证明对他们的拘留是正当的，而且因为政府对他们的定罪是依据《哈萨克斯坦刑法》中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条款。

34. 来文方称，政府对八名当事人的审前羁押和判决并没有建立在对他们不利的任何合理证据之上。⁶ 政府拘留他们，完全是基于他们在一个专门对伊斯兰教神学展开宗教讨论的 WhatsApp 群组中交流的消息。本来文中提及姓名的所有八名当事人以及证人都作证说，该群组致力于讨论神学和分享与伊斯兰教有关的宗教专家的意见。来文方补充说，这种讨论既不构成煽动恐怖主义，也不构成宣传恐怖主义，政府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群组中的讨论或个人发送的消息在任何方面构成以具体方式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⁷ 此外，尽管检方和调查员援引了达伊沙，但根本没有证据表明该群组中的任何人纵容、宣扬达伊沙或为达伊沙组织进行宣传。事实上，他们在证词中公开谴责达伊沙和以伊斯兰教为名实施的暴力行为。

35. 此外，如上所述，据创建人 Nurgaliyev 先生说，创建该群组的目的是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开展伊斯兰教义方面的教育劝阻暴力。来文方补充说，与当事人言论有关的背景表明，他们的言论符合法律规定。在本案中，由于国家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当事人的私人消息对社会构成真实的威胁，因此，这种情况有力地表明，对当事人的处罚与他们的宗教表达不受欢迎有关。来文方称，这种动机缺乏合理的法律依据。因此，对八名当事人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因为无论从提交的证据还是从事实看，拘留都缺乏依据。

36. 来文方还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都保障个人了解法律规定以及何种行为违法的权利。据来文方称，《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条以过于宽泛和模糊的方式界定犯罪活动。第 174 条严重依赖不明确的措辞，譬如“不和”或“侮辱国家荣誉和尊严或宗教感情”。来文方指出，这种措辞没有明确说明哪些活动被禁止。此外，许多行为根据该节的规定似乎被定为犯罪，但这些行为受到国际人权法的保护。

37. 来文方补充说，例如，由于第 174 条中包含许多不明确和主观的用语，个人无法事先确定自己的行为是否会产生冒犯他人的影响，或者有可能导致他人参与一些活动，而这些活动可能属于“不和”的宽泛范畴。来文方称，第 174 条具有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性质，使得哈萨克斯坦主管机关能够滥用这项法律，打击合法形式的政治异议。在本案中，八名当事人据称因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而根据第 174 条被定罪。因此，来文方称，对他们的持续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违反了《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⁶ A/73/362, 第 14 段。

⁷ 同上，第 27 段。

38. 据来文方称,《刑法》第 256 条也过于模糊,无法为对当事人的定罪提供“法律依据”,而该国政府对当事人适用了第 256 条。第 256 条使用极其笼统的用语,这使得该条款易于任意适用,以压制合法表达。来文方指出,旨在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即“恐怖主义宣传”,在第 256 条或《刑法》其他条款中并未界定,这种模糊性导致任意适用和对本应得到法律保护的言论的审查。来文方补充说,根据第 256 条被定罪的四名当事人中,没有一个人在政府据以定罪的消息中支持、纵容或鼓吹恐怖主义活动,有鉴于此,政府对这些当事人适用“恐怖主义宣传”,表明这一用语存在模糊性,在适用中存在任意性。

39. 来文方提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陈述(见上文第 14 段),同时指出,第 256 条未能要求,有关行动与因此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实际(即客观)风险之间须存在联系。此外,第 256 条据报没有载入明确的要件,要求政府证明犯罪人的意图,譬如宣扬极端主义内容的意图或宣扬暴力的意图。因此,来文方称,第 256 条过于模糊,无法为四名当事人在该条款下的定罪提供法律依据。因此,对他们的定罪违反《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对他们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二. 第二类

40. 来文方还认为,对八名当事人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因为拘留是由于他们和平、合法地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来文方补充说,这些权利受到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保护,特别是受到《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14 和第 20 条第 1 款保护。

41. 在本案中,当事人据报因参与一个分享和讨论宗教、宗教经文和神学著作的消息群组而被逮捕、审判和定罪。来文方补充说,当事人目前被拘留,所涉及的活动无论就主要内容还是就形式而言,都是行使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他们的活动属于宗教自由的范围,因为他们的消息相当于分享关于伊斯兰教的宗教信息。他们的活动也属于表达自由的范围,因为他们使用一个消息应用与他人交流对宗教的看法。

42. 来文方称,审判判决中作为刑事罪责的证据援引的所有消息都属于宗教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的范围。对被告人的判决中援引的消息都是宗教经文或学者言论的原文或转述。在判决所述的评论中,没有任何一个人呼吁对任何可识别的群体实施特定的暴力行为。因此,来文方称,该国政府拘留八名当事人,构成对表达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的侵犯。

43. 来文方还称,虽然宗教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不是绝对的,但对这八名男子的逮捕和拘留完全不属于对这些权利任何可能的合理限制。第一,并没有迹象表明,判处当事人五至八年有期徒刑是保护任何政府利益的必要举措。当事人无一表达了任何鼓励暴力或仇恨的意图,政府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这些当事人亲身参与、策划或纵容暴力或仇恨行为。来文方补充说,鉴于这些当事人所交流的消息的背景和内容,这种处罚极不相称,也无助于实现任何合理目的。第二,如上所述,对当事人定罪所依据的法律模糊并过于宽泛,因此,这些法律无法满足对表达或宗教自由施加任何合理限制须遵循的“法律所规定”条件。因此,对八名当事人的拘留不属于表达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的例外情况。

44. 因此，来文方称，政府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这使得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三. 第三类

45. 在本案中，八名当事人据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被带见法官，法官下令继续实施审前羁押，羁押一直持续到审判时。据来文方称，法官没有提供任何具体针对当事人的理由，以证明羁押是正当的。来文方补充说，即使法院试图提供继续羁押当事人的理由，应该也找不到任何合理的羁押理由。他们没有暴力史，因此不会对社会构成威胁。所有人当时都居住在哈萨克斯坦，他们的家人也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因此，他们不会构成潜逃风险。此外，政府并没有发现，当事人如果被释放可能会销毁任何证据。因此，来文方称，对当事人的审前羁押没有根据，拒绝将他们释放候审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和原则 39。

46. 来文方还回顾指出，在调查期间，其中一些人明确地告知主管机关，表示希望获得私人法律代理。尽管提出了这些明确的请求，但调查人员予以拒绝。此外，来文方补充说，调查人员特别向这些人施加压力，不准他们要求请律师，并迫使他们签署认罪协议。据报告，由于缺乏律师代理，其中几名当事人被不适当地施加压力，被迫在供词上签名，而未获得律师的援助，这些供词随后在审判中提出。因此，来文方称，哈萨克斯坦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1)和 18(3)、《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19 以及《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16 条第 3 款。

47. 据来文方称，对被告人的审判是不公正的。法院据报没有考虑有利于被告人的免责证据。法院在判决中没有采信该群组其他三名成员的证词，这些成员称，该群组没有煽动仇恨或暴力，而只是分享和讨论宗教文章。法院只考虑了一名说法相反的证人的证词。此外，辩护律师提出的证据表明，这些消息不构成煽动仇恨或暴力，而法院的最终判决并没有加以考虑。据报告，法院仅承认政府的专家能够就该群组消息的性质发表评论。据来文方称，这表明法官存在明显的偏见，偏向于检方。

48. 来文方补充说，因此，审判法官对证据的选择性考虑表明，诉讼中缺乏平等武装、无罪推定和公正性。来文方称，对八名当事人的定罪相当于侵犯了他们被推定无罪的权利。鉴于上述理由，该国政府据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

政府的答复

49. 2021 年 1 月 1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现状，并澄清继续拘留这些人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哈萨克斯坦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哈萨克斯坦政府确保他们的身心健全。

50. 2021 年 1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27 日批准了这一请求，新的答复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逾期提交了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讨论情况

51.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2. 工作组在确定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工作组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⁸ 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及时提出异议。

53. 来文方称，对八名当事人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工作组将着手逐一审查这些指称。

第一类

54. 来文方称，除 Abdrakhmanov 先生以外的所有当事人都在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期间被无证逮捕，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并未对此提出异议。

55. 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如前所述，有可授权逮捕的法律，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机关必须援引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这种法律依据适用于所涉案情。⁹

56. 事实上，与剥夺自由有关的国际法载入了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从程序上说，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规定的固有组成部分。¹⁰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根据法律下令实施或进行有效控制，这些机关的地位及任期应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

57. 在本案中，可以从政府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清楚地看出，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并不是在“立即追捕”的情况下或在作案现场被逮捕的。相反，主管机关已对他们的行动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调查，但政府没有解释，为何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这些人。这与 Abdrakhmanov 先生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Abdrakhmanov 先生也在同一行动中被主管机关逮捕，并在同一案件中受到审判。然而，在逮捕 Abdrakhmanov 先生时向他出示了逮捕令。政府没有解释，为

⁸ A/HRC/19/57, 第 68 段。

⁹ 例如，见第 46/2017、第 66/2017、第 75/2017、第 93/2017、第 35/2018、第 79/2018 和第 49/2019 号意见。

¹⁰ 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何未对其他七人采取同样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逮捕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并缺乏法律依据。工作组特别注意到，Umbetaliye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被逮捕的情况(见上文第 18 段)表明，执法人员为执行逮捕，对两人进行了引诱和欺骗。这种行动很难说是适当逮捕程序的一部分，因此佐证了工作组的结论，即对这两人的逮捕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要求。

58. 此外，来文方认为，所有当事人被逮捕后，都通过法院作出的缺乏依据的裁决而受到审前羁押。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仅表示，审前羁押是根据法律规定适当实施的，而没有就证明审前羁押正当性的理由作出任何解释。

59. 工作组回顾指出，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是，审前羁押应作为例外而不是作为常规，下令羁押的时间应尽可能短。¹¹《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审者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审判时和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候传到场。因此，为维护司法公正，自由被视为一项原则，而羁押则作为例外。¹²

60. 为落实这项原则，审前羁押必须基于逐案判断，断定为防止潜逃、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等目的，羁押是合理和必要的。¹³法院必须考察，有别于拘留的措施，譬如保释，是否会使拘禁措施变得没有必要。¹⁴据来文方称，法院并没有在任何当事人的案件中进行这种考察。同样，政府未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说明，法院是否以及如何根据对实施羁押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逐案判断，确定了将八名当事人还押候审的正当性，也没有说明为何不适合采取限制性较小的措施，如保释。在缺乏这种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无法认为，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Samat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审前羁押是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适当确立的。工作组在作出这一认定时，特别注意到下文讨论的第二类下的认定。

61. 最后，来文方认为，八名当事人都是根据《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和第 256 条定罪的，而这两项条款过于宽泛和模糊。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对这些说法提出了异议，认为上述条款足够准确和明确。

62. 工作组回顾指出，这不是工作组第一次面临《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条的适用问题。¹⁵在上一次审议中，工作组对该条款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注意到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对该条款的分析，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第 174 条确实过于宽泛和

¹¹ 见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3 段；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3 段；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1/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A/HRC/19/57，第 48-58 段。

¹² A/HRC/19/57，第 54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⁴ 同上。另见第 83/2019 号意见，第 68 段；《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5。

¹⁵ 见第 43/2020 号意见。

模糊。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2019 年访问哈萨克斯坦后得出的结论，她在结论中详细谈及第 174 条。¹⁶ 工作组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26 日对第 174 条作出的最新修订，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些修订并没有处理工作组先前表达的关切。

63. 工作组回顾指出，措辞模糊和宽泛的条款不符合法律的确定性原则，可能被用于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的自由，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罪刑法定原则所维护的正当法律程序。如工作组先前所述，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¹⁷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已经获知工作组对第 174 条的表述感到关切。然而，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并没有说明为反映工作组先前表达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Samat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因为拘留是基于《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条过于宽泛和模糊的规定，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64.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认为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Samat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因为缺乏法律依据。

第二类

65. 来文方认为，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Samat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因和平行使《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而被逮捕、审判并最终被判刑。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称，认为所有当事人都因构成刑事罪的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而受到逮捕和审判。

66. 工作组注意到，对八名当事人的指控本质上都是基于创建了一个 WhatsApp 群组和在群组内分享涉及宗教内容的消息。这些人没有既往犯罪记录，他们从未见过面，事实上，除了都生活在哈萨克斯坦之外，他们之间唯一的联结因素是穆斯林信仰。虽然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称，达伊沙组织的活动已被哈萨克斯坦一家法院宣布为非法，但政府也指出，这八名当事人无一不是达伊沙组织的成员。尽管如此，这八名当事人在手机应用上交流涉及宗教内容的消息，还是被认定为构成恐怖主义宣传。然而，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没有提供与任何此类消息有关的证据。该国政府仅表示，这些消息构成恐怖主义宣传。

67. 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载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有关所有事项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的自由以及信奉宗教或躬行信仰的自由，无论是单独表达，还是与他人共同表达。第十八条保护有神论、非有神论和无神论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权利。¹⁸

¹⁶ 同上，第 68 段。

¹⁷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1-2 段。

68. 同样，表达即使可能产生震惊、冒犯或扰乱的影响，¹⁹ 或者可能侮辱个人或群体²⁰ 或批评一种体制，²¹ 也受《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表达自由权保护。如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所述，表达自由权可以通过任何媒介行使，²² 其中显然包括通过手机平台交流消息。

69. 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解释，这八名当事人中任何人的行为对国家可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援引的正当利益，即尊重他人的权利、自由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所构成的风险，也没有解释，逮捕和拘留八名当事人对保护这些利益有何必要。此外，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消息具有煽动效果，八名当事人中也没有任何人曾被指控犯有任何形式的暴力或煽动暴力行为，从而可以证明根据《公约》第二十条限制当事人的活动，即宗教仇恨言论的正当性。

70.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Samat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逮捕、审判和随后的拘留，是由于他们和平行使了《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因此，对他们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c)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第三类

71.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二类下的结论，希望强调，本不应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Samat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进行审判。然而，法院还是进行了审判，来文方认为缺乏几项公正审判保障。

72. 来文方认为，一审法院没有考虑免责证据，无视辩护方提出的专家证人的结论。然而，来文方没有提供任何细节说明这种免责证据是什么，而只是指出法院无视辩护方提供的专家证人。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称，并就所涉专家证人的专业知识作了很长的解释，政府认为，专家的证词被法院排除，是因为证词超出了该专家的专业资格。来文方在进一步评论中提出了详细的论点，说明该专家证人的专业资格为何与所提供的证词有关。

73. 工作组回顾指出，工作组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²³ 重新评估证据的充分与否或处理据称由国内法院犯下的适用法律错误，这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²⁴ 因此，工作组不应就这一请求发表任何声明。

¹⁹ 例如，见第 33/2019 号意见。

²⁰ 例如，见第 46/2013 号意见；第 4/2019 号意见。

²¹ 例如，见第 7/2008 号意见(涉及政府)；第 35/2012 号意见(涉及王室)。

²² A/HRC/23/40/Add.1, 第 71 段。

²³ 例如，见第 40/2005 号意见。

²⁴ 例如，见第 15/2017、第 16/2017、第 49/2019、第 58/2019、第 60/2019 和第 5/2021 号意见。

74. 然而，来文方还称，八名当事人中没有一个人自被捕时起即获得法律援助，他们实际上是在没有律师在场情况下受审讯的(见上文第 21 段)。来文方还称，在审讯期间，几名当事人被迫认罪并达成诉辩协让。

75. 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控，称审讯是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供状和诉辩协让完全出于自愿。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细节，说明八名当事人的律师何时首次获准会见委托人，也没有证实有关自由作出供述的说法。在这方面，工作组特别回顾指出，政府有责任证明这些供述是自由作出的，²⁵ 但在本案中，政府并没有这样做。

76.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他们还被剥夺了不被强迫自供或认罪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

77. 此外，来文方称，几名当事人告诉法院，他们迫于压力而作出了供述，但法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调查这些指称。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称，这八名男子只是在庭审期间“改变了说法”，但政府没有回应以下指控，即法院未采取任何行动，对逼供指称进行调查。

78.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要求的受独立、无偏倚的法定管辖法庭审判的权利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²⁶ 委员会还注意到：

无偏倚的要求涉及两方面。第一，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个人倾向或偏见影响，不可对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以不当促进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的方式行事。第二，法庭在理性观察者看来也必须是无偏倚的。²⁷

79. 在本案中，审判法官被明确告知几名当事人在审讯期间受到逼供的指控，但没有采取行动调查这些指称。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法院未能公正行事，从而侵犯了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工作组还促请政府遵守《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原则》(《门德斯原则》)。

80.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认定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和 Nurgaliyev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致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例如，另见第 45/2018 和第 86/2020 号意见。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

²⁷ 同上，第 21 段。

第五类

81. 工作组现在将审查，剥夺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下的非法歧视，属于第五类。

82. 虽然政府声称，八名当事人都是因构成刑事罪的行为，而不是因宗教观点或其他观点而被逮捕、审判和定罪，但工作组已经确定，对他们的逮捕，拘留和监禁是由于他们行使了《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规定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言论自由权。如果确定剥夺自由是由积极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导致，则可以明确推定，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存在歧视。

83.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则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都信仰伊斯兰教，并且都属于同一个 WhatsApp 群组，该群组被用来表达信仰。因此，当事人信仰的宗教是工作组上文确定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所涉及的核心问题。

84. 鉴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理由是存在基于宗教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因此也属于第五类。

结论意见

85. 工作组意识到，作为同一案件的组成部分，至少还有一人与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一起被捕(见上文第 22 段)。虽然本意见处理与逮捕和拘留有关具体情况，是针对提及姓名的八名当事人，但工作组意识到，至少还有一个人的处境与这八名当事人的处境相似。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立即就另一人的处境采取措施，同时注意到本意见中的认定。

处理意见

8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zamat Umbetaliyev、Beket Mynbasov、Samat Adilov、Zhuldyzbek Taurbekov、Zhasulan Iskakov、Nazim Abdrakhmanov、Ernar Samatov 和 Bolatbek Nurgaliye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7. 工作组请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

8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174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哈萨克斯坦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c)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Umbetaliyev 先生、Mynbasov 先生、Adilov 先生、Taurbekov 先生、Iskakov 先生、Abdrakhmanov 先生、Samatov 先生和 Nurgaliye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⁸

[2021年9月8日通过]

²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和第7段。